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89,3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登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22,7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塑膠回收業務；(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及(iii)餘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有關事項須待下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刊登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 本公佈刊登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將為18,938,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經向本公司表示、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9.4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折讓約15.4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之市價、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流動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22,7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將約為22,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19港元。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佣金之比率及目前市況釐定，其為一般商務條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獲符合，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和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有關事項將於符合上述條件當天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 (2) 倘若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於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有關各方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停止和終結，而其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9,358,635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自授出一般授權起，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建築廢料回收，以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可再生能源、塑料及金屬廢料回收業務及放債。

鑑於現時之市況，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加強其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可擴闊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其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22,73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最多約為2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0,0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塑膠回收業務；(ii)約8,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及(iii)餘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登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267,829,436	28.28	267,829,436	23.57
Rich Bay Global Limited（「 Rich Bay 」）（附註1）	147,244,000	15.55	147,244,000	12.96
承配人	—	—	189,3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31,854,740	56.17	531,854,740	46.81
總計	946,928,176	100.00	1,136,308,176	100.00

附註：

- Rich Bay由Superacti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peracti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志成先生擁有45%權益及由楊素麗女士擁有55%權益。
- 上表內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面數字之算術總和。

由於有關事項須待上文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內配售代理之責任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盡力基準按私人配售方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89,38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賢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黃世雄先生。